

生命科學系地下室演講廳借用規則（外系所借用）

1. 凡借用本系地下演講廳，須在一星期前填寫借用申請表，經本系同意後，再與場地管理人員配合。
2. 演講廳借用時間，請以本校上班時間內借用為原則。
3. 為維護演講廳內外的整潔，禁止任意張貼及吸煙，廳內並嚴禁飲食，請借用單位配合管理。
4. 若需使用本廳器材時，請借用單位預先熟悉操作設備，並負責廳內器才是財產保管及維護，使用不慎致損壞，由借用單位負責修護，不堪修護時，應負責賠償。
5. 使用場地後，請將場地整理乾淨，（地下室備有清掃工具），門窗、電燈、冷氣需關閉。離開時請務必知會管理人員。
6.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執行，修正時亦同。